

证券代码：874536

证券简称：浙江天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小丽、史莉佳、黄民翔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小丽，女，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历任浙江平阳县振阳饲料工业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经理、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省平阳县审计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部门副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浙江千马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爱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墨北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602，上交所）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002590，深交所）；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莉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浙

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欧美同学会理事、杭州市律协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杭州市新的社会阶层人事联合会理事等。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0974，北交所）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民翔，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至2015年6月，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历任电机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支部书记；2015年6月至今，退休；2020年5月至今，兼任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理事；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吴小丽、史莉佳、黄民翔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吴小丽	6	6	0	0	否	4
史莉佳	6	6	0	0	否	4
黄民翔	6	6	0	0	否	4

吴小丽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史莉佳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民翔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小丽、史莉佳、黄民翔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事项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同意

		<p>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5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在此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方式参加公司

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独立、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小丽、史莉佳、黄民翔

2026年4月2日